

KPMG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安侯建業

KPMG 家族稅務 辦公室

2015年10月號





序言

重點掃描

個人持有公設地、公共設施保留地與既成道路到底哪個可以節稅？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實施後，對於持有上述土地的個人到底有什麼影響？我們從這三種地的定義到各項課稅規定加以分析，讓大家清楚瞭解稅制變化所造成的影響。

此外，KPMG家族辦公室在「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單元中，本期首先與大家分享財富傳承工具之一，保險。希望藉由月刊協助讀者即時掌握實用稅務訊息。

KPMG學苑於9~11月份推出「金融菁英稅務進階講座」，本課程針對金融業不同領域的資深專業人士，從自住、投資及傳承三個不同面向，可能涉及的稅務及不動產登記實務，特別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為金融專業人士量身訂作深入淺出的課程，增加辨別客戶稅務問題的敏感度。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新書【寫給金融業高資產理財顧問的第一本稅務書】於6月30日出版，本書是以當今高資產客戶目前所面對的課稅環境做開場，並以申報書的角度解釋稅法的原理原則，讓身為理財顧問業的你，一次就讀懂稅法，加強財富經理人員的稅務敏感度。

不動產投資

05 公設地買賣・明年將課所得稅

股票投資

09 證所稅又沒過 恐延至11月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一)

11 保險運用(上)

KPMG學苑

15 金融菁英稅務進階講座系列課程—不動產稅務新思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新書介紹

21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理財顧問的第一本稅務書】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不動產投資

公設地買賣，明年將課所得稅



楊華妃 經理(Fanny)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實施後，除公共設施保留地仍維持免徵外，買賣既成道路、私人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均將納入新制課徵所得稅。

由於民眾常常聽到別人說買公設地可以節稅，但卻又分不清楚公設地、公共設施保留地與既成道路，也因此一直搞不清楚自己的土地到底

可不可以適用租稅優惠，明年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實施後，對自己到底有沒有影響？

我們將公設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先由定義之區分，來分析其課稅及減免之差異。

公共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	既成道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不論是否由公用事業機構或各級政府留用) ➢ 例如：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河道及港埠用地等用地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設施用地中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不含地方政府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 ➢ 只要不是留供各事業機構、各級政府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均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係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要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 2. 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無阻止情事。 3. 公眾通行事實經歷年代久遠且未曾中斷之土地。

公設地買賣，明年將課所得稅(續1)

土地交易所得稅

	公共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	既成道路
房地合一 實施前	免	免	免
房地合一 實施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104.12.31前取得，持有超過2年者：免稅。 ➢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者：新制 	符合下列2項者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尚未被徵收前移轉 ➢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104.12.31前取得，持有超過2年者：免稅。 ➢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者：新制

遺產稅及贈與稅租稅減免規定

	公共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	既成道路
遺產稅	課稅	由遺產總額中扣除	不計入遺產總額
贈與稅	課稅	符合下列2項者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夫妻贈與 ➢直系血親間贈與 	課稅

公設地買賣，明年將課所得稅(續2)

土增稅及地價稅租稅減免規定

	公共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	既成道路
土增稅	課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尚未被徵收前移轉免徵 	課稅
地價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路：免徵 ▶ 學校：免徵 ▶ 公園、體育場所：10‰ ▶ 停車場所：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作任何使用：免徵。 ▶ 符合適用自用住宅用地者：2‰ ▶ 其餘按6‰課徵 	無償供公眾通行免徵

以土地持有與移轉之相關稅負分析而言，公共設施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與既成道路因具有不同的定義與用途，課稅規定也不相同。其中，被政府劃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在徵收及徵收前移轉，或因徵收取得的補償金，均不課徵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

不過，大家要注意的是，既成道路與公共設施用地如於今年(104)年底出售，或是，既成道路與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時點在103年1月1日以前者，105年後出售仍維持舊制課稅，即土地部分繳納土地增值稅，免徵所得稅；如取得時點是在103年1月2日以後，出售時持有未滿2年，或取得日在105年1月1日以後並出售者，一律都按新制將房地利的得合併課徵所得稅。

此外，經政府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後仍由私人持有者(如：停車場、公園、體育場所、學校及道路等)，仍可自由買賣或移轉，若因此產生收益，因屬有對價或自願移轉形式，自應納入課稅範圍。**K**

http://www.dot.gov.tw/dot/home.jsp?mserno=200912140005&serno=200912140018&menudata=DotMenu&contlink=ap/news_view.jsp&dataserno=201508260000



股票投資

證所稅又沒過 恐延至11月

104年9月15日立法院第8會期開議，萬眾矚目的證所稅朝野協商未達共識，只能等到11月再戰。

洪版證所稅

- 證交稅千分之2.5，證所稅千分之0.5，證所稅投資者可自選「就源扣繳」或「核實申報」。
- 取消外資免交證所稅的不公平待遇。
- IPO課稅制度比照一般上市櫃課稅制度。

藍綠總統參選人正面對決，國民黨團本來力拚修正版逕付二讀，9月18日完成三讀，但朝野協商後，藍綠同意把洪秀柱版本逕付二讀，進入1個月協商期，11月再繼續處理。

財政部長張盛和表示，立法院是最高民意機關，只要是協商獲致的共識，財政部都表達尊重。金管會主委曾銘宗也同時希望儘早完成三讀，儘快協商有助消除不確定因素，避免拖長對股市的影響。 **K**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一)
保險運用(上)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一) 保險運用(上)



陳信賢 經理(Sam)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與資產保護規劃

初心_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成立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以下簡稱“K辦”)成立已逾1年多，當初設立之初，乃有感於台灣初代創業家於歷經30~40年的奮鬥，於近年多已進入世代傳承的階段。而在98年以前，因遺產及贈與稅累進稅率高達50%，也因此多數的財富傳承規劃多著眼在如何減低遺產稅的負擔，惟自98年以後，遺產及贈與稅雖調降為單一稅率10%，導致租稅規劃的誘因減少，但家族財富傳承的議題依然存在，重心卻已轉向如何使家族財富在傳承給下一代以後，家族財富仍得繼續成長，打破富不過三代的魔咒。

在這一年中，K辦在海內外舉辦超過30餘場與高資產客戶的座談會，發現許多高資產客戶確實對於家族財富傳承議題有高度關注，然而卻缺乏整體性及系統性的協助，導致常常東問西問，卻總無法得出一個有效的解決辦法，也

使得家族傳承玄而未決，或得到錯誤資訊。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的設立，結合了專業的律師及稅務專業諮詢人員，為高資產人士提供了完整的諮詢服務。

而為了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對於此項議題有更深入的瞭解，並在面對客戶的傳承議題除了介紹商品以外，可以多一些不同的專業觀點，進而加強客戶關係，K辦擬針對常見的傳承工具，如保險、信託、遺囑、投資公司或基金會，一一介紹特性及優劣，讓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有一個全面性的觀點。 **K**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一) 保險運用(上) (續1)

保險在遺產稅上的影響

從筆者以前在國稅局服務，到後來到事務所服務，免不了都會遇到納稅義務人或客戶很常問的一個問題，就是到底是生前贈與，還是死後贈與比較好？如果你跟客戶講生前贈與比較好，台灣長輩似乎都免不了一個觀念，就是怕如果先給小孩財產，都會怕小孩拿了錢就會不孝順，也因此如果可以拖就會盡量拖，殊不知，其實做安排也是需要時間的，如果拖太久，反而會使安排打折扣。

為了提供大家一些簡單的基準，僅先從稅負上的觀點，跟大家分享一些經驗，以下表為例，先看保險給付，以一家四口為例，遺產稅免稅額加上扣除額已將近2,000萬元了，是不是可以發現遺產稅免稅額比你想的還要高，不是僅僅只有1,200萬元而已。[K](#)

	一家三口	一家四口	一家五口
基本減除項目計算	夫妻2人 子女1人	夫妻2人 子女2人	夫妻2人 子女3人
免稅額1,200萬元	1,866萬元	1,916萬元	1,966萬元
配偶扣除額493萬元			
子女扣除額(50萬/人)			
喪葬扣除額123萬元			
保險給付扣除額 (遺產稅全免； 所得稅4,000萬/戶)	8,000萬元 (2戶)	12,000萬 (3戶)	16,000萬 (4戶)
總計	9,866萬元	13,916萬元	17,966萬元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一) 保險運用(上) (續2)

保險在遺產稅上的影響

因此，如果從上表的分析，你應該可以得到一個Quick answer，就是，如果客戶的資產淨額在2,000萬元以下，其實讓小孩死後繼承就可以了，因為遺產總額是在遺產稅的免稅額以內。此外，如果遺產裡還包括不動產的話，因繼承移轉不動產，該不動產移轉是不用繳納土地增值稅及所得稅的。

可是當客戶資產淨值超過2,000萬元，比如說2億好了，那這時候，如果你還是繼續用繼承的方式安排，此時，遺產稅將高達(2億-2,000萬元) ×10%，則遺產稅將高達1,800萬元，因此如果要等到死了再把財產給小孩，就會面臨遺產稅的問題。

如何解決這一個問題，可以選擇的方式當然有各種選擇，端視客戶的實際需求。其中一個簡單的解決方式之一可能就是透過「適當」的保險規劃，這裡之所以強調適當的保險規劃，是指如果買保險是為了規避遺產稅，比如在重病期間投保，那這樣的保險規劃是會被稅局質疑保險的正當性，進而認定該保險給付是要課徵遺產稅的。

依上表一家四口為例，如果保險契約裡，要保人(就是繳納保費的人)與受益人(因為保險事故發生保險金給付的人)不是同一人的話，那因死亡給付所得到的保險金超過3,330萬元，超過的部分須計入最低稅負，因最低稅負有一個670萬元的免稅額，也就是說，如果因被繼承人死亡給付的保險金超過4,000萬元，才會有基本稅額的問題，以一家四口，子女為成年人的情形為例，這時保險給付在1億3千萬元的情況都不會有課稅的問題。

換句話說，也就是資產總額在2億以內的客戶，此時可以選擇以保險給付做為規劃的工具，因保險金是被繼承人死亡才會支付給受益人，也就是你的小孩，在保險契約期間還可以變更受益人，也就不必擔心小孩會不孝的問題。K



KPMG學苑

金融菁英稅務進階講座系列課程
— 不動產稅務新思維

財富經理人員要砍掉重唸的不動產稅務新思維 後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房市新世代

我國不動產稅制，不論是稅局稽徵查核強度或法令制度，自2010年迄今以來，已有極大的翻轉，從2010年出售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稅局加強查核按實際交易利得申報所得稅，2011年開徵奢侈稅，2014年起稅局加強選查租金所得及台北市開徵豪宅稅，到2016年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新稅制，不動產買賣利得的實質稅負將大幅躍升，此顯然影響過往既有的稅務規劃策略，如換屋族在新稅制之下，依其可否適用自用住宅重購退稅，對於賣屋稅負將有重大影響；又如預售屋買賣因不適用房地合一實價課稅，而回歸到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計算，其實質稅負可能較買賣成屋適用新稅制低；又如過往透過贈與不動產的方式給小孩以節省贈與稅的規劃方式，在房地合一新制之下，如小孩在受贈取得不動產後再出售不動產，此時因當初取得成本低，以致於計算房地買賣利得時，反而需負擔更重的所得稅而得不償失。面對此一不動產稅務新世代，這些與不動產相關的稅務變革，過往既有的不動產稅務規劃策略勢必要砍掉重練。

不動產向來為資產配置裡不可或缺的一環，為協助財富經理人員砍掉重唸不動產稅務新思維，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將於9月24日(四)、10月8日(四)、11月3日(二)，邀請具稅務查核實務經驗的專家開設3堂不動產稅務進階講座系列課程，針對財富經理人員不同客戶群的不動產需求，從自住、投資及傳承三個不同面向，——為你解析不動產新世代下所應具備的新思維。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群：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專業團隊講師群

日期及時間

課程大綱

2015/9/24(四)
14:00-17:00

第一堂【不動產自住篇】

□ 找厝

- 房產持有稅有感年代來臨 - 豪宅、新成屋、中古屋
- 舊不如新？買新成屋的議價空間 - 與中古屋稅負差異比較
- 鄉間別墅(農舍)買賣規定趨嚴

□ 買厝

- 付款資金安排策略解析 - 境外篇
- 付款資金安排策略解析 - 境內篇

□ 入厝

- 自用住宅優惠安排_實務篇
- 購屋成本費用之憑證取得 & 保存 - 實戰篇 (裝潢費用與貸款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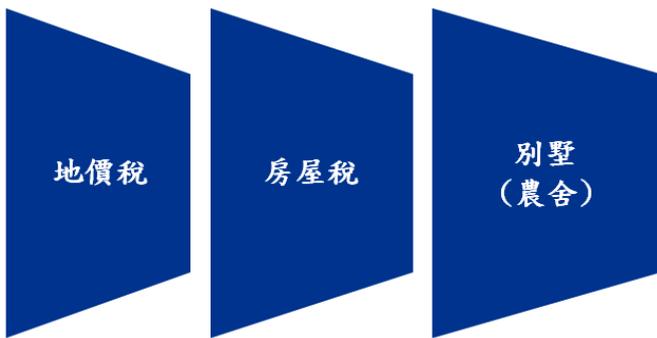
□ 賣厝

- 土地增值稅免不掉，一生一屋(次)減低你的稅賦負擔
- 賣厝沒賺錢，也要在30 天內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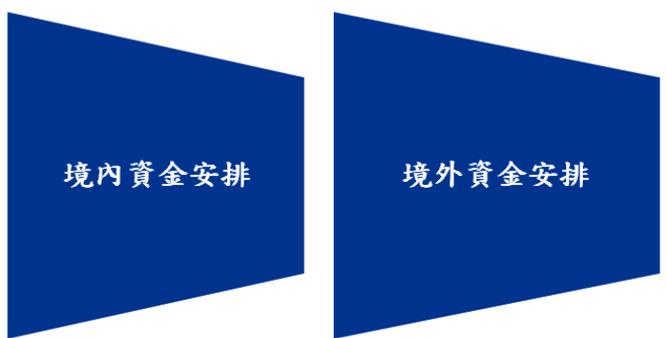
□ 換厝

- 重購自用住宅 - 土增稅&所得稅的重購退稅

找厝



買厝



前言
找厝最常問的問題

- 新屋最近要交屋了—
 - 要用個人持有比較好、還是用公司持有比較好？
 - 聽說新成屋的房屋稅多3倍，那中古屋呢？
 - 聽說只要是豪宅的房屋稅就會超過100萬元，是真的嗎？那地價稅呢？
- 退休後想要買農地享受農居樂，有什麼要注意的嗎？
 - 現在買農地、蓋農舍是不是一定要有農民身分？
 - 農舍是不是可以不用繳房屋或地價稅？
 - 農舍買賣或贈與/繼承，是不是可以不用繳土地增值稅，贈與或遺產稅？

前言
買厝資金怎麼安排

- 買厝資金從哪來？
 - ✓ 小孩簽約買房子，父母幫忙付頭期款，是不是不超過220萬元就可以不要繳贈與稅？
- 想把海外的錢匯回來買房子，國稅局會不會來查？
 - ✓ 資金匯回不是所得，所以沒有查稅的問題？
 - ✓ 只要每年匯回不超過600萬元，國稅局就不會查？
 - ✓ 只要可以證明是同一筆投資款，就沒有問題？
- 舉證責任—所得人的協力義務

日期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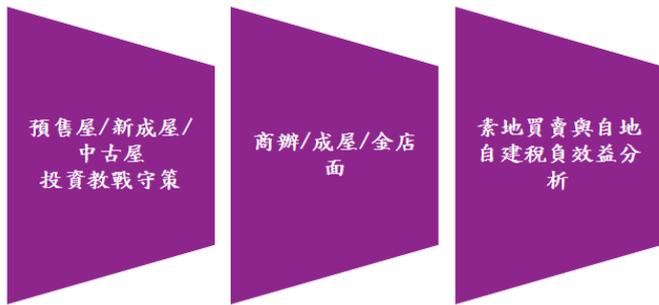
課程大綱

2015/10/8(四)
14:00-17:00

第二堂【不動產投資篇】

- 後房地實價課稅時代投資新思維
 - 預售屋/新成屋/中古屋投資教戰守策
 - 素地買賣與自地自建稅負效益分析
 - 商辦/成屋/金店面
- 投資資金安排及規劃
 - 獨資與合夥潛藏的稅負差別待遇
 - 土地建築融資安排
- 個人投資不動產為稅局高風險查核熱區
 - 個人投資不動產也會被稅局追繳營業稅
 - 借名投資 - 你沒想過的稅務風險
 - 不同投資主體差異比較
- 稅局查核實務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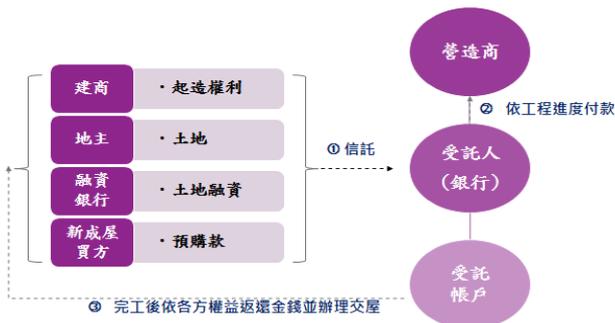
後房地實價課稅時代投資新思維



現行國稅局查核個人投資不動產熱區



投資資金安排及規劃 不動產開發信託



現行不動產交易國稅局查核熱區

□ 不同投資態樣在所得稅上的影響

投資態樣	個人名義買賣不動產	不動產投資 違反稅局認定為營業人	說明
營業稅	無	✓ 稅率：5% ✓ 營利事業銷售房屋，應按實際銷售價格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於95年12月29日發布台財稅字第09504564000號令規定：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購買房屋或標購法拍屋再予銷售，如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設有固定營業場所 ✓ 具備「營業牌號」 ✓ 有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
營所稅	無	✓ 稅率：17% ✓ 營利事業按銷售金額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 其他經查核足以構成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人。
個人綜所稅	✓ 財交所得(房屋) ✓ 稅率：5%~45%	✓ 營利所得(房屋+土地) ✓ 稅率：5%~45%	

日期及時間

課程大綱

2015/11/3(二)
14:00-17:00

第三堂【不動產傳承篇】

- 不動產傳承規劃門檻解析
 - 不動產課稅、繼承分割及抵繳
 - 不動產規劃門檻解析
- 不動產傳承方式及策略比較
 - 贈與 - 子女置產的第一桶金安排
 - 買賣 - 後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時代省稅新選擇
 - 信託 - 保障子女經濟生活兼避免揮霍
 - 投資公司 - 不動產證券化讓不動產產權不分散
 - 財團法人 - 兼顧公益與家族傳承
- 後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時代不動產傳承策略新思維
 - 贈與 vs. 財產交易所得
 - 海外所得 vs. 財產交易所得
 - 證券交易所得 vs. 財產交易所得
 - 營利所得 vs. 財產交易所得
- 稅局查核手法解密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群：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專業團隊講師群

時間：14:00-17:00 (報到13:30-14:00)

地點：大瀚國際商務中心(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5樓)

優惠方案

方案	優惠價	加值贈禮
全系列 三堂課 優惠價	客戶優惠價NT 6,750 (原價NT7,500) 非客戶優惠價NT 8,100 (原價NT9,000)	免費獲贈【寫給理財顧問的第一本稅務書-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乙本 (2015年6月出版)
單一課程 (3hrs)	-客戶價NT2,500(註1) -非客戶價NT3,000 -安建之友價NT1,000 (註2) -中南部優惠：出示課程當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憑據，中部(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學員報名享 6折 優惠、南部(嘉義、台南、高雄、屏東、花蓮、台東)學員報名享 5折 優惠。	免費獲贈【寫給理財顧問的第一本稅務書-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乙本 (2015年6月出版)

註：

- 1.客戶：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企業管理(股)公司、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之客戶，惟不適用於關係企業或轉投資企業。
- 2.安建之友：係指曾任職於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企業管理(股)公司、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之員工，並於離職時申請加入安建之友聯誼會者。

適用對象

高階財富管理人員(尤其適合具備服務高資產客戶5年以上者參加)或對此課程有興趣的朋友。

注意事項

1. 報名全系列任一堂且同時付款完成，即可免費獲贈【寫給理財顧問的第一本稅務書-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乙本。
2. 凡報名全系列者，需出席全系列課程，不得與非全系列之課程替換。若無法出席課程者，另可委請代理人出席，恕無法退費。
3. 主辦單位保留課程變動及時間調整之權利。

聯絡資訊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543呂小姐、14706吳小姐、10289魏小姐

KPMG學苑—不動產投資稅務進階講座

若有興趣獲取更多詳情，歡迎聯繫以下人員：

吳幸璞 小姐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361)
zoewu@kpmg.com.tw

A photograph of two men in dark suits and ties walking on a balcony. They are positioned in front of a large, multi-paned glass window that looks out onto a bright, clear sky. The man on the left is looking towards the man on the right, who is looking forward. The balcony has a metal railing. A large, light-colored cylindrical structure is visible on the far left side of the frame. A blue graphic element, a triangle pointing to the right, is overlaid on the bottom left of the image.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理財顧問的
第一本稅務書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理財顧問的第一本稅務書】 新書正式出版

我們的生活，一生中幾乎逃不開稅，財富經理人員如果可以依客戶Life Cycle，掌握客戶各個不同人生階段可能會遭遇的稅務議題，並依客戶的資產特性提供合適的理財建議，當可加強財富經理人員在客戶心中的地位。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理財顧問的第一本稅務書】是以當今高資產客戶目前所面對的課稅環境做開場，讓財富經理人員瞭解台灣目前租稅環境變遷與國稅局查核趨勢，進而掌握高資產客戶在這波稅務環境變動的浪潮下資產重組的需求，進而創造為高資產客戶提供財富管理之契機。並以申報書的角度解釋稅法的原理原則，讓身為理財顧問業的你，一次就讀懂稅法，加強財富經理人員的稅務敏感度。

發行：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出版：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104年6月

作者簡介：



陳信賢 經理(Sam)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與資產保護規劃



楊華妃 經理(Fanny)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安侯建業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優惠專案

財富經理人員在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時，除了提供投資理財建議之外，不免會接觸到與客戶財富配置相關的稅務議題，為此，由KPMG資深稅務顧問及安侯法律事務所律師群所成立之「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特別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希望能為高資產客戶經理於提供客戶財富管理時，能在稅務領域得到更為縝密嚴謹之建議與支持。本書提供財富經理人員瞭解台灣目前租稅環境變遷與國稅局查核趨勢，進而掌握高資產客戶在稅務環境變動的浪潮下資產重組的需求，創造為高資產客戶提供財富管理之契機。並以申報書的角度解釋稅法的原理原則，讓剛進入理財顧問業的你，一次就讀懂稅法，加強稅務敏感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席暨執行長 于紀隆
 瑞士銀行台灣區財富管理執行長 陳允懋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私人銀行業務執行董事 張國鈞
 國泰世華私人銀行事業處執行長 黃啟彰

聯合推薦

出版日期：2015年6月
 定價：每本300元整
 發行：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出版：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訂購單

數量(本)	合計金額

- * KPMG安侯建業客戶享九折優惠
- * 訂購金額未達1000元，須另付郵資60元

訂購人基本資料

收件人：_____ 公司名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寄書地址：□□□□ 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發票類型： 二聯式 三聯式

付款方式：僅限定下列二種方式，請勾選。

- 劃撥：劃撥帳號19940189，戶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請將收據回傳）
- 匯款：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101分行 代號：012 帳號：689-120000860 帳戶：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訂購專線：(02) 8786 0309 吳先生 傳真專線：(02) 8786 0302、(02) 8101 2378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若您有興趣訂購，歡迎點選網址下載訂購單：

<https://www.kpmg.com/TW/zh/Documents/2015-kpmgpublications/K15-orderform-2015.pdf>

1 高資產客戶現今面臨的稅務環境

以捐地節稅為例：淺談台灣的租稅環境變遷 / 2

台灣稅務環境特色 / 5

- 自動補報免罰
- 核課期間 7 年
- 實質課稅原則
- 納稅義務人負有協力義務
- 投資理財課稅規定複雜
- 金融商品種類變化複雜

台灣稅務環境趨勢 / 16

- 重課不動產資本利得
- 重課股票利得

台灣稅務環境特色

最近有好多有美國綠卡身分的客戶在尋問有關美國針對持有美國身分的稅務居民，強力追查其海外資產，並透過 FATCA 法案，要求國外金融機構配合提供具美國身分的金融資產資料，並有自首方案供美國身分的稅務居民自動補報，惟相關的民刑責任，似並不因自首而免責。請問台灣的稅務環境跟美國一樣嗎？有沒有什麼特殊之處應該特別注意嗎？



K 辦為你解惑

台灣的稅務環境，相較美國，其實是比較寬容的，不但可以自動補報免罰，而且核課期間只有 7 年，讓 K 辦一一為你解釋如下。





K辦小叮嚀

K辦的經驗中，最常見的就是當事人主張二親等親屬間的借貸，因為借貸契約不被國稅局採信，因此遭國稅局補課贈與稅並予以處罰。

舉例來說，當一筆資金從父親的帳戶匯往兒子的帳戶，從國稅局承辦人的角度而言，他不會知道這筆匯款的目的是什麼，因此當納稅義務人主張這筆資金屬於借貸，就必需要解釋這筆借貸的用途是什麼，借款人有沒有足夠的所得能力償還這筆借款。而當國稅局承辦人循線去查核納稅義務人所主張的事實，如果承辦人發現借款用途與主張不符或者借款人根本沒有能力償還這筆借款，依K辦的經驗，這筆資金遭國稅局認定是贈與的情況就大增。

由於國稅局的承辦人員查稅經驗豐富，對稅法規定熟稔，一般納稅義務人如果不是熟稔稅法，難免會不曉得到底該如何正確主張自己的權利，而稅務人員也由於未充分掌握納稅義務人的真實情況，就算真有心協助，也不見得真的可以幫到什麼忙。這時候如果可以透過有具稅務實務背景的專業人士協助，可以減輕被調查人直接面對國稅局的壓力及準備相關事證的勞煩。



條文
導讀

課稅資料調查

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前項調查，不得逾課稅目的之必要範圍。

2

從所得稅申報書學所得稅

所得稅的課稅原則 / 25

- 所得稅的課稅原則 3W1H

從申報書看所得稅的課稅原則 / 26

- Who：(1) 納稅義務人 (2) 夫妻分居分開申報新規定 (3) 受扶養親屬
- Where：所得來源
- What：所得種類
- How：所得計算方式

所得稅的節稅策略 / 76

- 利用所得主體的差異
- 利用資產配置策略
- 利用金融商品轉換所得種類
- 善用所得稅的列舉扣除
- 善用夫妻所得分開計稅 - 合併申報

► Where: 所得來源



去年 (2014 年) 10 月滬港通開通，許多新聞也大幅報導，許多投資人都看好人民幣市場未來成為國際貨幣的趨勢，因此蠢蠢欲動。有許多財富經理人員詢問 K 辦，買賣滬股跟港股的證券交易所，是否也可以比照台灣的證券交易所免稅？



K 辦為你解惑

買賣港股及滬股之利得及配息應分別併入台灣綜合所得稅及海外所得

- 買賣港股或滬股產生的利得屬財產交易所，非證券交易所
 - 按目前所得稅法規定，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或全年度出售 100 張以上興櫃股票之所得，或出售屬上市櫃前所持有的初次上市櫃股票，應課徵證所稅外，其餘免課證所稅。

~續下頁~

► What : 所得種類



K 辦為你解惑

K 辦在協助財富經理人員處理客戶的稅務議題時，經常發現財富經理人員在銷售投資理財的金融商品給客戶時，常常忽略了客戶的資產特性所伴隨的稅務風險，導致高報酬的利得，結果可能將近一半的要拿去繳稅。舉例來說，同樣是利息所得，有些利息所得可以免稅，有些利息所得是分離課稅，有一些利息所得則要併入個人所得稅計徵，稅率最高可至 45%。

在面對不同的客戶群，身為客戶經理的你，是否只是推薦目前公司要求你銷售的強打商品呢？

面對不同的客戶群，身為客戶財富經理的你，是推薦客戶適合不同人生階段的投資理財商品，還是一成不變？

除了存款，我能考慮其他商品嗎？



小資女

我的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才 5%，買短票的利息要課 10%，一點都不划算。

有巢氏

我的綜合所得淨額 100 萬，稅率 12%，投資短票或債券的利息所得課 10%，且不用併入綜所稅計算，可以考慮。

尊貴理財 VIP

我的綜所稅邊際稅率 45%，投資短票、債券或 REITs 流通性高風險性低，利息所得分離課稅 10%，可以節省租稅利益 30%，省很大。

3

從贈與稅申報書學贈與稅

贈與稅的課稅原則 / 95

- 贈與稅的課稅原則 4W1H

從申報書看贈與稅的課稅原則 / 96

- Who：課稅主體（贈與人身分）
- Where：贈與財產所在地
- What：贈與財產種類
- How：贈與財產價值計算
- When：申報時點

贈與稅的節稅策略 / 137

- 善用分年贈與、婚嫁贈與、死亡前二年贈與
- 利用贈與稅法對「時價」與「市價」認定的差異
- 利用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
- 利用贈與附有負擔

PART 3 ▶ 從贈與稅申報書學贈與稅

▶ Who：課稅主體（贈與人身分）

K 辦經常遇到具有雙重國籍身分的人，比如說王董，他和老婆小孩都住在加拿大，王董的父母還在台灣，每年只有回來台灣過年待一星期，王董最近想把台灣公司的股票一部分贈與給小孩，王董不曉得小孩受贈台灣股票是否需要申報繳納贈與稅？



K 辦為你解惑

大家經常詢問的贈與稅問題就是「贈與人的身分」。很多人誤以為在台灣未住滿 183 天，就不是中華民國的稅務居民，贈與不用申報台灣的贈與稅。

但是，在遺產及贈與稅法的規定，是否為中華民國的「經常居住者」，以是否設有戶籍為判斷標準。以下圖為例：

101 年 3 月 31 日持
中華民國護照出境

104 年 2 月 10 日
將股權贈與小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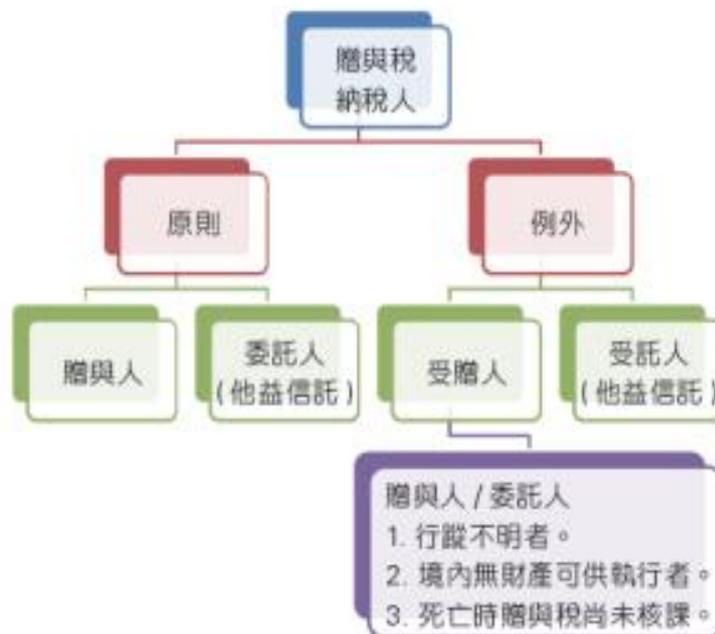
103 年 4 月 1 日由
戶政機關強制除戶

王董在 104 年 2 月 10 日將股權贈與小孩，他的戶籍已在除戶狀態，換句話說，王董在境內已經沒有住所了，因此王董不是中華民國的經常居住者。但是因為贈與的是台灣股票，因此，王董需申報繳納贈與稅。



從申報書看贈與稅的課稅原則

為了讓讀者可以更容易掌握，K辦把相關規定整理如下表：



從上面的分析當中，讀者有沒有發現，贈與稅不是一定都由贈與人來繳納，那有什麼情況是由受贈人繳納，讓K辦先舉個實例來說明。

曾有財富管理人員問K辦，他客戶王董的母親生前在102年贈與給他銀行存款300萬元，國稅局在王母死亡之後，才發現這筆贈與沒有申報，可是王董母親已經死亡，贈與稅應納稅額是否可以註銷？



4

從遺產稅申報書學遺產稅

遺產稅的課稅原則 / 146

- 遺產稅的課稅原則 4W1H

從申報書看遺產稅的課稅原則 / 147

- Who：(1) 什麼人要申報遺產稅？(2) 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Where：財產所在地
- What：財產種類
- How：遺產價值計算
- When：申報時點

遺產稅的節稅策略

- 利用遺產稅法對「時價」與「市價」認定的差異
- 利用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
- 善用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從申報書看遺產稅的課稅原則

因此，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如有超過免稅額度之贈與，應將已經繳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連同利息（按郵政儲金匯業局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

視為遺產—重病期間移轉之財產

我的客戶王董最近因中風住院，昏迷指數7，他的小孩告訴我，王董想把銀行定存及投資的基金債券解約，全部拿去買農地，並且跟銀行借款買保單，可以節省遺產稅。請問K辦，王董的小孩如果這樣安排真的可以節稅嗎？我如果賣保單給王董會不會有問題？



K辦為你解惑

什麼是昏迷指數7？依照醫院當時提供的資料與行為能力對照，它指的是患者時而清醒，得自行照料生活，時而昏迷，無行動能力。現在的問題來了，王董處理財產時，到底是在昏迷的時候，還是在清醒的時候？

王董如果是在清醒的時候做這些財產安排，則在被繼承人過世後，當國稅局要求繼承人提示證明文件，來證明相關財產處理確實是由王董本人處理或授權的時候，繼承人是否有辦法可以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證明？

~續下頁~



條文
導讀

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出售柴慘、提領存款列入遺產課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債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債金或存款，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PART 4 ▶ 從遺產稅申報書學遺產稅



K 辦為你解惑

如果試著把要保人、被保險人以及受益人三者做排列組合，可以以下列三種方式呈現：



第一張保單，因為受益人是王董自己，被保險人是小孩，如果王董身故，可是因為被保險人是小孩，則保險事故尚未發生，所以該保單價值要計入王董的財產，無法免遺產稅。

第二張保單，因為要保人是王董，受益人是小孩，因此，保險事故發生時，該保險給付涉及贈與，王董須要負擔贈與稅。且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屬被繼承人於 95 年 1 月以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應計入基本所得，但如屬死亡保險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台幣 3,000 萬元（103 年度起按物價指數調整為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受益人之基本所得。也就是說如果該給付超過 3,000 萬元部分，可能有最低稅負的問題。

～續下頁～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86 (2) 8101 6666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分機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卓家立 執業律師 (分機14688)
jerrycho@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分機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經理 (分機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經理 (分機14650)
samchen1@kpmg.com.tw

吳幸璞 專員 (分機15361)
zoewu@kpmg.com.tw

kpmg.com/tw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